

## 关于对普陀区中山北路 3612 号底层北 房地产估价报告补充说明函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，我司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12 号底层北（建筑面积 391.04 平方米）国有出让住宅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，报告已送呈贵院。估价报告编号：沪 TX（2019）SSF00180。评估结果如下：

**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：RMB1944 万元（取整）**

**大写：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肆万圆整**

**折合房地产单价为：RMB49710 元/m<sup>2</sup>（取整）**

**大写：人民币每平方米肆万玖仟柒佰壹拾圆整**

同时该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为一年（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5 日）。

由于近期该区域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保持平稳，变化不大，故估价报告的应用有效期延长一年，即至 2021 年 6 月 5 日。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

